

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30250630120481-15255342

预算编号：1525-13008929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6日
2025年8月

2025年08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5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22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4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6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
- (3) 具有承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及其他条件；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 (9)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

2、项目编号：310115130250630120481-15255342

预算编号：1525-13008929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包含对污水管、检查井、格栅井、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的日常巡视检查、周期性检查、设施运维情况、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其他项目、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详见采购需求）。

4、采购预算金额：276.0000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244.9097 万元。

5、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于 2025-08-27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9-0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2、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磋商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1000 元/本）

（2）凡愿参加本项目竞争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验证报名，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报名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9-10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9-10 13:30:00。

3、响应文件递交及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4、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的其他资料：

（1）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2）纸质响应文件 1 正 4 副；

（3）法人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被授权代表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以上资料携带不全的供应商，将拒绝签收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1、磋商时间：2025-9-10 14:30:00；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参与磋商的人员必须与递交响应文件时的人员一致）；

（3）最终报价一览表及最终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会议室。

4、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585号

联系人：邹莹

电 话：5849333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9993号3号楼3楼

联系人：张瑜玟

电 话：68161573

邮 箱：1619332507@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 310115130250630120481-15255342
2	项目地址	三林镇
3	最高限价	244.9097 万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8	现场验证	详见《采购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电子邮箱至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619332507@qq.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10:00 前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 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3:3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3:3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会议

		室 网上响应网址: www.zfcg.sh.gov.cn
17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2025-9-10 14:30:00;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会议室
18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参与响应文件开启时须提交的材料	(1)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 (CA 证书); (2) 纸质响应文件 1 正 4 副; (3) 法人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 (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被授权代表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以上资料携带不全的供应商, 将拒绝签收其响应文件。
19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 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组建人数为 3 人。
20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响应, 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 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磋商失败,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实质性响应条款	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况： （1）纸质、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电子采购平台要求；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磋商须提供）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需填写服务人员情况表；②需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完整的； （6）经磋商小组评审，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 （7）经磋商小组评审，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供应商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号)附件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或存在违反(浦建委建管【2022】2号)规定的扩大违法失信惩处范围条款,而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 (10)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1)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2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4、其他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 (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及服务期限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23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u>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壹正肆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u>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基本要求

2.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1.3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6 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2.2 采购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磋商响应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磋商费用

3、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说明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审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5、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一律不予作答。

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依法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件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₄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7、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 (9) 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 (10)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1)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2)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 (13) 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5)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 (16)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技术部分：

- (1) 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 (2) 技术服务方案、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
- (3)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特别注意：

- (1) 纸质响应文件按上述内容统一装订成一册。

(2) 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8.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8.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处理。

8.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8.1.4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8.1.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部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8.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8.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8.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扫描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8.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9、价格货币

9.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0、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0.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0.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0.4 响应报价为采购所需服务的所有费用；业主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11、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以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算。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

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处理。**

13.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13.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13.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4、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5、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六) 签到与解密

16、签到与解密程序

16.1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6.2 签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6.3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评审，不进行公开唱标。

16.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七) 磋商与成交

17、磋商程序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17.2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检查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响应资格。**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7.7 经过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最终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17.8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成交

18.1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采购代理费

2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取。

（九）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政策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1.2 采购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0.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1.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2、福利企业政策

2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磋商响应供应商若为福利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

23、监狱企业政策

2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4、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5、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三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公平、公正、公开选拔出专业性强、业务水平高的管道养护队伍，为三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实现管道综合性管养，根据上海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管养服务招标采购。

项目地点：三林镇。

承包方式：依据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养护单位以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按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管理承包。

本项目属于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包含对污水管、检查井、格栅井、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的日常巡视检查、周期性检查、设施运维情况、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其他项目、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2. 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设施类型	单位	数量
一、日常常规养护			
1	污水管	米	40945
2	检查井	座	3301
3	格栅井	座	22
4	化粪池	座	81
5	隔油池	座	10
6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座	10
二、托底费			
1	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	项	1
2	保险以及各类创建活动支出经费	项	1
3	其他业主认为需由中标方处理的临时发生的费用	项	1

特别说明：

1) 本次采购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 2025 年度计划养护的设施量，只作为磋商的基础，不能作为最

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的设施量为实际维护管理的设施量为准。

2) 实际维护管理设施量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确认。

3)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对应的是上述设施量清单 12 个月的暂定工程量, 养护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磋商。

3. 服务要求

3.1 日常巡视检查

1) 检查设施量外观是否完好, 井盖是否盖好, 并随时更换损坏的井盖。

2) 发现并制止管养内范围违法施工、搭建、占压、种植等行为。

3) 检查提升泵运行是否正常, 配电设施是否完好。

4) 检查检查井、隔油池、格栅是否堵塞, 并及时清除堵塞物和可能引起堵塞的漂浮物。

3.2 周期性检查

1) 每周检查一次化粪池, 并清除化粪池进出管口积聚的漂浮物, 防止管口堵塞。

2) 每周检查一次格栅、清除井内漂浮物, 并清理格栅。

3) 每两周检查一次管道检查井、格栅、隔油池, 清除井内积聚的垃圾及沉积物。

4) 每月检查一次泵站电气设备, 进行必要的维修或养护。

3.3 设施运维情况

1) 管道与检查井: 管道完好通畅, 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等; 检查井与井盖完好无损、井底无沉积物, 无污水冒溢等现象。

2) 化粪池: 完好无渗漏, 无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现象; 格栅完好无堵塞, 无水流漫溢现象。

3) 泵站与配电设施: 泵站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 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

3.4 运行维护管理台账

1)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 (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

2) 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3) 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4) 运行维护报表 (月度养护计划表、管网养护月报表、提升泵站日常养护工作月报表、农污信息化基础数据变更申请表等)。

5) 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

6) 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3.5 其他项目

1) 安全文明

养护单位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 大力提倡优质服务, 努力提高办事效率。在作业过程中, 养护人员应着装统一、文明用语、所使用的车辆和作业设备标明养护单位或使用规范名称。

2) 资金管理

养护单位须规范养护资金的使用管理, 根据相关政策, 建立规范的职工薪酬制度, 保障各项津贴补贴、保险福利、学习培训等措施落实到位。

3.6 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汛前、汛期、汛后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从思想、责任、措施上三落实、本着“抓早、抓好、抓紧”的宗旨，结合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防台防汛各项工作及除设施政策养护外，承担镇域内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事项。

1) 成立防台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抢险队伍，抓好宣传工作，加强防台防汛意识，确保护养期内防台防汛工作的真正落实。落实专人负责防台防汛管理的常务工作，安排专人收听天气预报，做好汛期中的记录工作，定时了解天气、潮位情况。

2) 建立健全防台防汛工作管理制度。管理上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人员物资上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对于防台防汛期间可能发生的问题，解决方案做到心中有数，提高防台防汛时期突发事件的临战能力。

3) 重点加强对积水区域的养护疏通。汛前加强值班、巡查，雨季做好量放水工作，并做好积水区的调查统计工作，定期组织防汛设施、防汛器材、防汛物资的检查，定期更新、充实防汛物资，提高防汛时期突发事件的临战能力。

4. 人员设备等要求

4.1 人员要求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应是本单位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养护单位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养护单位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2 设备要求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水平，应配置一定数量的养护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最低标准为：

设备名称	数量要求
污泥收集车	1
疏通车	1
吸污车	1
工程车	1
380V 发电机	1
220V 发电机	1
人工摇车	2
水泵	3

4.3 其他配备要求

应有现场独立项目部，项目部的设置符合上海市卫生管理等条例规范要求。根据管理养护要求配置办公室、会议室、抢险物资仓库等；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确保项目部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5.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养护资料归档分为：管道基础资料、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资料要求有专人负责管理，管理制度、基础资料档案、养护档案、信息档案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度装订成册。

三、适用技术规范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一）《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 （二）《浦东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行维护实施意见（试行）》；
- （三）《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2020 年修订版）》；
- （四）《浦东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 （五）《三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养护单位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结算原则

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采购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常规养护、托底项目，上述费用总和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经费按实际发生的设施量进行结算（支付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处罚和扣除），日常养护经费按实际发生的设施量进行结算（报价按类别进行单项报价，支付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处罚和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磋商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3) 托底经费非中标人所有，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2. 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本项目的养护经费。日常常规养护经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具体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次支付按 3 个月实际发生的设施量并结合 3 个月的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支付。合同期最后一个月对项目进行养护年度考核，最后一次付款合同期满 30 天内，按实际发生的设施量并根据月度和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支付。托底经费在托底项目履行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六、考核要求

考核主要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1. 月度考核包括报表上报、管道抽查、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运行情况等内容。
2. 年度考核包括月度考核、资金保障、集中考核、社会评价以及农污信息化基础数据维护等内容。
3. 考核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级。85 分以下为不合格，85~95 分（含 85 分）为合格，95 分（含）及以上为优秀。

4. 经费核拨

经费核拨实行与考核成绩挂钩的机制。考核成绩将作为先进评定、经费结算的重要依据。经费根据养护单实际发生的设施量并结合 3 个月的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支付。月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的，核发月度养护经费；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85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 1%、低 2 分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 2%，以此类推。

考核扣除养护经费的使用一是管理部门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实物量工作项目欠缺部分；二是归还财政。若有设施量增减（已经三林镇及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期无法调整的，下期调整。

5. 月度考核要求和评分(服务期内考核内容可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评分
1	报表 上报	当月养护计划：每月 5 日前上报当月养护计划。	5	未上报	-5
				未按时上报	-3
				数据不全不规范	-2
2		巡视巡查月报：每月将巡视巡查数据上报至浦东新区农污综合监管平台。	5	未上报	-5
				未按时上报	-3
				数据不全不规范	-2
3		管网养护月报：每月将管网养护情况上报至浦东新区农污综合监管平台。	5	未上报	-5
				未按时上报	-3
				数据不全不规范	-2
4		泵站养护月报：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养护情况月报。	5	未上报	-5
				未按时上报	-3
				数据不全不规范	-2
5		信息月报：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工作信息至	10	未上报	-6

		少 1 篇。		未按时上报	-4
6		投诉（信访）工单：市民热线、网格办、村居发现的问题，由管理部门进行责任确定，确属养护责任的问题。	10	未先行发现	-5
				未限期整改	-3
				整治不到位重复投诉	-2
7	设施抽检	污水管道是畅通，无淤积、破损、管道裸露等问题。（两个检查井之间为一个点）	10	一个点未符合	-1
8	（不少于	检查井和释压井池体、井盖、井壁、井底无破损、淤积、违章占压、杂物堆积等问题。	10	一项未符合	-1
9	10 个点）	化粪池完好无渗漏、无堵塞，池体、井盖无破损、违章占压、杂物堆积等问题，出入口畅通、与管网管径对接到位。	10	一项未符合	-1
10		隔油池内无油垢、无浮着积物、无厨余废渣等问题。	10	一项未符合	-1
11		格栅池的格栅上无栅渣、无缠绕杂物、保持整洁	10	一项未符合	-1
12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设备是否完好，周边环境整洁	10	一项未符合	-1
合计			100		

6. 年度考核要求和评分(服务期内考核内容可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评分
1	月度考核 60 分	每月进行考核评分	60	根据各月考核平均得分，按 0.6 进行折算。	
2	资金保障 10 分	养护经费投入使用情况	10	低于定额 80%-90%	-5
				低于定额 80%	-10
3	集中考核 10 分	组织架构情况	6	长效管理组织架构健全	不完善-2
4				定期例会	不完善-2
5				队伍按招标要求建设，有独立办公场所	不完善-2

6		规章制度情况	6	维护手册	不完善-2	
7				操作规程	不完善-2	
8				工作制度	不完善-2	
9		台账资料	6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	不完善-1	
10				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11				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12				管网严重漏损及修复措施情况		
13				设施设备大中修情况	不完善-1	
14		可能影响泵站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情况				
15		社 会 评价	社会评价	7	处置不主动、不及时、并被镇以上媒体曝光的	-5
16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7
17					安全预案完善、安全设施齐全、无重大安全事故	不完善、出现重大事故-7
18		农 污 信 息 化 基 础 数 据 维 护	农污设施基础数据发生变化，应及时上报更新数据	5	上报信息不全或不准确	-2
19					未上报	-5
合计			100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与资格审查相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磋商须提供）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需填写服务人员情况表；②需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请供应商填写上述表格中的页码，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评审。

格式二

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的要求（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称（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
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四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包 1

服务期	备注	报价(总价、元)

- 注：1. 响应总报价为包含税金、人员工资、服务费、企业利润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中标（成交）单位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响应报价精确到“元”，供应商需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服务期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最终报价总额		
最终报价总额（大写）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
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首次报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						
响应总报价：_____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除外）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最终报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						
响应总报价：_____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除外）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4、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设备、专业人员、办公场所等相关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期限	合同价	备注（质量登记或奖励处罚）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相关执业证书	拟派人员岗位： 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项目工作人员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设计。
- 2、若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此表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服务人员应保持稳定。
- 3、表中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服务人员等。
- 4、需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职 称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年限	生产年份	设备状态	备注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的函（如有）

致：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服务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

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要素	评分标准	主要评审内容
1	报价得分	10 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响应报价÷最终响应报价）×10
技术部分：满分 90 分。评分细则如下：			
2	实施方案	35 分	评审内容：1. 重点难点的分析、措施及预期目标；2. 质量保证措施；3. 报表上报；4. 管道检查；5. 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6. 应急方案。 评分标准：响应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项目特点和需求。 方案详细、完整、深入、科学，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得 24-35 分；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11-23 分；方案内容叙述不完整、不科学、实际操作性不强的得 0-10 分。
3	人员配备	20 分	评审内容：1.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情况；2.项目人员岗位设置及分工；3.人员管理机制。 评分标准：项目经理及其团队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置、岗位设置及分工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经验及人员管理。 人员配置合理、完整，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人员要求，岗位设置合理及分工明确，管理机制完善的得 15-20 分， 人员配置、岗位设置及分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管理机制描述一般的得 8-14 分， 人员配置、岗位设置及分工情况勉强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管理机制差的得 1-7 分。
4	车辆、机械设 备配置情况	10 分	评审内容：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车辆、设备等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 评分标准： 综合各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设备、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7-10 分；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充足完善配置能满足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4-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欠合理的得 0-3 分。
5	项目管理组织 架构及管理制 度	10 分	评审内容：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 各项管理制度；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 评分标准：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 提供完善的组织架构、健全的管理制度等得 8-10 分，

序号	评标要素	评分标准	主要评审内容
			提供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 4-7 分，未提供详细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得 0-3 分。
6	综合能力	5 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的企业的综合实力横向对比后打分。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企业规模、经营状况、财务报表及获奖情况（提供相关证书）等 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差的得0-1分。
7	经验	10 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的最近3年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2022年1月1日起）。 评分标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10分。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4、备注

4.1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4.2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响应资格；

4.5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的后果。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

项目地点：三林镇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含附件）；
2. 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及内容：污水管、检查井、格栅井、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的日常巡视检查、周期性检查、设施运维情况、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其他项目、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等。农村污水设施养护按照养护实效进行考核。具体设施量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设施量清单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相关内容。本次采购磋商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服务期计划养护的设施量，只作为磋商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的设施量为实际维护管理的设施量为准。

3. 服务内容及设施量的确认：服务内容及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服务内容及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

服务内容及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服务内容及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15 天内，不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要求。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管道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考核成绩通过月度考核出成绩，相关考核结果将记入责任单位业绩档案。

②考核由甲方负责实施。引入“精细化养护，过程化考核”概念，着重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工作，养护考核质量评价通过日常考核相关考核结果将记入养护企业业绩档案。

③日常考核及年度考核详见考核表，考核结果与乙方最终的养护经费直接挂钩。

④考核成绩将作为先进评定、经费结算的重要依据，考核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级。85 分以下为不合格，85~95 分（含 85 分）为合格，95 分（含）及以上为优秀。

⑤经费核拨实行与考核成绩挂钩的机制。考核成绩将作为先进评定、经费结算的重要依据。经费根据养护单实际发生的设施量并结合 3 个月的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支付。月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的，核发月度养护经费；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85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 1%、低 2 分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 2%，以此类推。

⑥考核扣除养护经费的使用：一是管理部门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实物量工作项目欠缺部分；二是归还财政。

⑦若有设施量增减（已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期无法调整的，下期调整。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

(1) 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签字后送交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联系时，乙方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水体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3) 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污水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4. 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养护预算和年(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护计划,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污水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养护项目部、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水泵等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发现污水设施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乙方应实行污水设施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七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1）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日常常规养护经费综合单价和托底经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2）日常常规养护经费按实际发生的设施量进行结算，单价按乙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处罚和扣除。

（3）考核结果合格以上，日常常规养护经费按实际发生的设施量并结合单价进行核算支付。

（4）考核不合格：以 85 分为基准分，按照低 1 分扣月日常养护经费的 1%、低 2 分扣月日常养护经费 2%的规则依次类推，上限不超过当月日常养护经费的 50%。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本项目的日常养护经费。每3个月支付一次，具体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次支付按3个月实际发生的设施量并结合3个月的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支付。服务期最后一个月对项目进行养护年度考核，最后一次付款合同期满30天内，按实际发生的设施量并根据月度和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支付。托底经费在托底项目履行完成后30天内支付，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2) 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3) 若有设施量增减（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期无法调整的，下期调整。

(4) 其他说明： 无 。

第十条 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天后，乙方可停止维修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约定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